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設備

與山善集團之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山善集團分別訂立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及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V，據此，山善集團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採購該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集團轄下各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協議乃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及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若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與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及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合併計算；及(i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V無論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及／或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與山善集團之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山善集團分別訂立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及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V，據此，山善集團將出售及本集團將採購該設備，總代價約為231,557,000港元。

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該設備之詳情及數量、付款條款以及下列事宜除外：

	日期	訂約方	代價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二日	(1) 巨騰電子(泰州)作為買方； 以及 (2) 山善(深圳)作為賣方	人民幣61,020,000元(相當於 約69,374,000港元)，採用人民幣1元 兌1.1369港元之匯率(附註)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1) CPM作為買方； 以及 (2)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	354,000,000日圓(相當於 約25,630,000港元)，採用1日圓 兌0.0724港元之匯率(附註)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	(1) 昶寶電子科技作為買方； 以及 (2) 山善(深圳)作為賣方	人民幣14,916,000元(相當於 約16,734,000港元)，採用人民幣1元 兌1.1219港元之匯率(附註)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V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	(1) 昶寶電子科技作為買方； 以及 (2) 山善(深圳)作為賣方	人民幣106,800,000元(相當於 約119,819,000港元)，採用人民幣1元 兌1.1219港元之匯率(附註)

附註：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之陳述。

付款條款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項下之代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電匯支付：

- (a) 代價之30%須於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簽訂後兩週內付款；
- (b) 代價之40%須於該設備送抵本集團廠房後兩週內付款；以及
- (c) 代價之30%須於該設備於本集團廠房內通過檢驗後30天內付款。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項下之代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電匯支付：

- (a) 代價之20%須於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簽訂後兩週內付款；
- (b) 代價之60%須於根據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裝運該設備前兩週內付款；以及
- (c) 代價之20%須於該設備於本集團廠房內通過檢驗後30天內付款。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及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V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及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V項下之代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電匯支付：

- (a) 代價之10%須於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及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V各自簽訂後兩週內付款；
- (b) 代價之40%須於分別根據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及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V裝運該設備前兩週內付款；
- (c) 代價之40%須於該設備送抵本集團廠房後兩週內付款；以及

(d) 代價之10%須於該設備於本集團廠房內通過檢驗後30天內付款。

代價乃基於該設備的單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各自獨立，其各自的簽署及執行並非互為條件。

訂立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策略為擴大有更高利潤率的產品之生產，其中包括金屬機殼。本集團需要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生產金屬機殼之用，這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需要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山善集團訂立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其可促進此類設備的採購。

董事認為，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山善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裝置機殼業務。

山善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產設備等業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善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集團轄下各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協議乃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及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若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與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及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合併計算；及(i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V無論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及／或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及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V之統稱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	指	山善(深圳)作為賣方及巨騰電子(泰州)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1,020,000元(相當於約69,37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	指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CPM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價為354,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5,63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II」	指	山善(深圳)作為賣方及昶寶電子科技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916,000元(相當於約16,73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設備協議IV」	指	山善(深圳)作為賣方及昶寶電子科技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6,800,000元(相當於約119,819,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PM」	指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毛裡裘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昶寶電子科技」	指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緊湊型加工中心和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巨騰電子(泰州)」	指	巨騰電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善集團」	指	山善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
「山善(深圳)」	指	山善(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山善株式會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